本次检验项目

1. 普通食品
2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甜蜜素（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）,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安赛蜜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 Al 计)。

1. 农产品
2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 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 量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 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，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，整 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 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 （第四批）》，GB 18394-2001《畜禽肉水分限量》，农 业部公告第 560 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镉（以Cd计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土霉素、金霉素、四环素、水胺硫磷、联苯菊酯、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₂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灭多威、腐霉利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甲氧苄啶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利巴韦林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金刚烷胺、丙溴磷、苯醚甲环唑、甲拌磷、赭曲霉毒素A、孔雀石绿、地西泮、氯霉素、甲硝唑、氟苯尼考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吡虫啉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啶虫脒、阿维菌素、敌百虫、腈苯唑、噻虫胺、氯吡脲、敌敌畏、己唑醇、噻虫嗪、氯唑磷、灭幼脲、对硫磷、腐霉利、灭蝇胺。